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君昱 02-26531126

電子郵件信箱：fsjunyu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^擬 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25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（新案、轉移、展延、變更、補發、換發）之規費費額標準草案，業經本署於99年9月27日以署授食字第0991302390號公告，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國防部福利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工業研究院材料與化學工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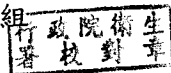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
 規範發展協會、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副供組、董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藥師
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
 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
 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 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
 疾病管制局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

副本：

裝

署長楊志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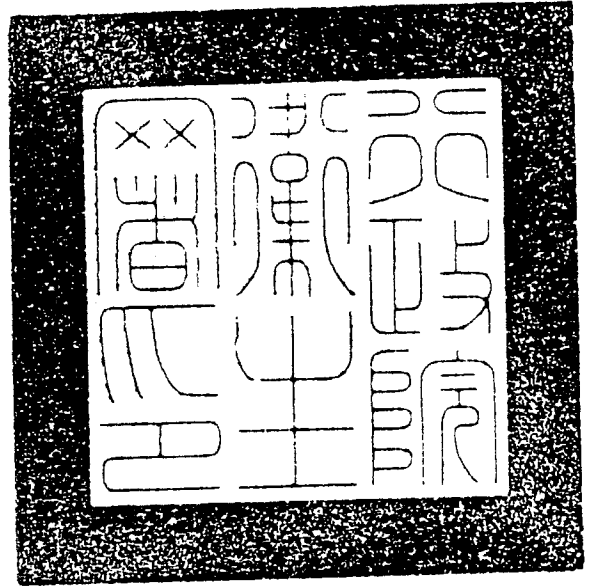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訂

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23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（新案、轉移、展延、變更、補發、換發）規費費額標準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- 三、訂定本署辦理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之新案、轉移、展延、變更、補發、換發查驗登記之規費費額標準，每件為新臺幣二〇〇〇元整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本局公告網頁及食品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food.doh.gov.tw>）之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 電話：02-2653-1318分機1126
- (四) 傳真：02-2653-1062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